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佳姿
電話：03-3322101#6103
電子信箱：10025804@mail.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20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080020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營建基地紅火蟻偵查、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4月1日府農務字第1080070093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避免紅火蟻疫情擴散，請轉知所屬會員，營建基地應確實依「營建基地紅火蟻偵查、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本處施工科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辦事處收發文章
108.4.12
桃園區縣府路120號
電話:(03)3395310

55

營建基地紅火蟻偵察、防治及
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第 2 版

營建基地入侵紅火蟻偵察、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農授防字第 0981484532 號函訂定第 1 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農授防字第 0991484428 號函修正第 2 版

1. 目的：為防範入侵紅火蟻（以下簡稱紅火蟻）隨營建基地之土石方與植栽擴散，建立本偵察、防治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管制標準化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及對象：凡經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劃定為紅火蟻管制區之營建基地及其植栽與土石方。
3. 依據：
   3.1. 植物防疫檢疫法。
   3.2. 本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
   3.3. 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標準作業流程」。
4. 作業說明：
   4.1. 偵察方式：
      4.1.1. 使用誘餌誘集法：選用市售品牌原味洋芋片為誘餌。
      4.1.2. 餌站設置原則：
         4.1.2.1. 面積小於（含）1 公頃之營建基地：
         平均每 25 至 150 平方公尺設置 1 個餌站，或依直線方向設置餌站，各餌站間相距 5 至 12 公尺為原則；餌站之設置可依現場作業情況或地形斟酌調整。
         4.1.2.2. 面積超過 1 公頃但未達 5 公頃之營建基地：
         平均每 0.04 公頃設置 1 個餌站，或依直線方向設置餌站，各餌站間相距 20 公尺為原則；餌站之設置可依現場作業情況或地形斟酌調整。
         4.1.2.3. 面積大於（含）5 公頃之營建基地：
         平均每 0.25 公頃設置 1 個餌站，或依直線方向設置餌站，各餌站間相距 50 公尺為原則；餌站之設置可依現場作業情況或地形斟酌調整。

4.1.3. 餌站設置與回收：選定餌站設置處後，須清除地面雜草或障礙物，將誘餌直接置於地面（務必確定緊貼地面），約 40 至 60 分鐘後進行回收。

4.1.4. 如現場無法立即判定是否為紅火蟻者，樣本須送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本會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作進一步鑑定。

4.2. 防治方式：

營建基地內確認發生紅火蟻者，依下列規定進行防治：

4.2.1. 承商及防治人員：承商須為學術單位、法人機關或病媒防治業者；防治人員須經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訓練合格，並領有訓練合格證者。

4.2.2. 營建基地內植栽、土石方不進行移出或長期置放（6 個月以上）者：依據本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中「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之「小面積防治法」進行餌劑防治。

4.2.3. 急需（6 個月內）移出植栽、土石方之營建基地：防治作業依據本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中「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之「一般防治原則低容忍區及傳播風險高區域防治法」，訂定防治方式如下：

4.2.3.1. 於營建基地內及周圍緩衝區施撒餌劑進行防治，依據本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中「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之「大面積防治法」施撒餌劑至少 2 次，每次間隔至少 5 天；緩衝區範圍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劃設。施撒餌劑時須地表乾燥，及避開可能於施用後 12 小時內有下雨之情況。

4.2.3.2. 完成 4.2.3.1 餌劑防治後 5 天，再於營建基地內施撒 0.0143% 芬普尼粒劑，用量為 95-97 公斤/公頃。施用後須於施藥範圍內均勻灑水，且使土壤儘量保持濕潤狀態，以維持長期藥效。

4.2.3.3. 營建基地內若發現紅火蟻蟻丘，應立即以本會「紅火蟻

標準作業程序」所載核准使用之紅火蟻防治觸殺型藥劑處理蟻丘。

4.3. 土壤移動機具設備之處理方式：

4.3.1. 檢查方法：應辦理紅火蟻自主檢查，查驗機具設備應符合下列任一標準，並確實填報相關資料備查，符合者才可移出營建基地外。

4.3.1.1. 已完全刷除機具設備上之沾附土壤。

4.3.1.2. 以特定高壓設備（200lb/in^2, 30ft^2/min）噴除機具設備之沾附土壤。

4.3.2. 注意事項：無論採用何法，所有土壤與碎屑均必須完全移除，方能降低風險。鑑於包括推土機、鏟土機、壓土機、挖土機等機具設備均難完全除去鬆土，必要時須採取 65.5℃熱處理（濕熱或乾熱）。

4.4. 植栽移出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4.4.1. 營建基地依 4.6.2 解除移動管制後，始得移出植栽。

4.4.2. 植栽移出前須經藥劑浸泡，處理藥劑為本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所載核准使用之紅火蟻防治觸殺型藥劑。

4.4.3. 使用前述藥劑時，以水稀釋適當倍數，將植栽帶土部分，浸泡於藥液中至少 10 分鐘後取出瀝乾，於 48 小時內將植栽移出，並製作藥劑處理紀錄。

4.4.4. 藥劑處理紀錄須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備查，該等機關並得不定期抽查。

4.5. 土石方存放之處理：

4.5.1. 周邊處理：依本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所載核准使用之紅火蟻防治觸殺型藥劑，處理儲存環境周圍 30 公分之地面及路徑。

4.5.2. 表面處理：依本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所載核准使用之紅火蟻防治觸殺型藥劑，直接處理儲存環境表面。

4.5.3. 4.5.1 及 4.5.2 所列之處理方式，應每 3 個月重複 1 次。

4.6. 移動管制解除之條件：

4.6.1. 營建基地內植栽、土石方不進行移出或長期置放(6 個月以上)者：依本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須有連續 6 個月無紅火蟻監測記錄)完成疫情解除管制程序後，始得移出植栽及土石方。

4.6.2. 急需（6 個月內）移出植栽、土石方之營建基地：

4.6.2.1. 植栽、土石方移至紅火蟻非疫區之營建基地：經 4.2.3 防治方式進行防治後間隔 20 天，依據 4.1 偵察方式進行複檢，若無發現紅火蟻，可檢附施藥與偵察紀錄向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經該等機關審核同意，始得移出植栽及土石方。惟疫情解除管制之條件仍依本會「紅火蟻偵察、監測及防治效果評估標準作業程序」6.3 規定辦理。

4.6.2.2. 植栽、土石方移至紅火蟻疫區之營建基地：經 4.2.3 防治方式進行防治後間隔 20 天，依據 4.1 偵察方式進行複檢，若紅火蟻發生率在 5% 以下，可檢附施藥與偵察紀錄、植栽與土石方移動計畫或文件、移動期間防治計畫書(含緩衝區)，向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經該等機關審核同意，始得移出植栽及土石方。惟疫情解除管制之條件仍依本會「紅火蟻偵察、監測及防治效果評估標準作業程序」6.3 規定辦理。

4.6.2.3. 植栽及土石方移動期間，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得不定期抽查，若發現不符規定情形，得再進行移動管制。